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2年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上诉人（原审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伟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国美、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陆克文，徐法之、江苏朱玉明律师事务所

(三) 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陆克文，徐法之、江苏朱玉明律师事务所

(四)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陆克文，徐法之、江苏朱玉明律师事务所

(四)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五)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六)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本次资产被执行的原因为公司与黄伟东的民间借贷纠纷，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1901 执 1142 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70 万元，或查封、扣押、提取其等值资产。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已出具，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拟积极推动执行和解方式解决本次诉讼问题，尽全力降低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10民终3071号

(二)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1901执1142号)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